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1) 有關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及減值的額外資料**

**(2) 主要交易**

**(3) 補救措施及業務發展**

**(4) 授權代表的變更**

**(5) 特別調查委員的調查結果**

**(1) 有關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及減值的額外資料**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財務報表提供額外資料：

1. 將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及
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福滿山珍減值的減值虧損。

**(2) 主要交易**

**收購協議**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a)向北京  
山石收購190輛校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及(b)向中和北斗收購北  
斗監控系統，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收購協議乃王先生(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彼未能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  
控程序，未能在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前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及  
批准。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儘管收購協議乃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訂立，違反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公司法，惟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仍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先生未能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向董事會報告事項，本公司未能就收購協議通知聯交所、作出公告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其他相關規定，從而構成對GEM上市規則的違反。本公司將尋求股東之批准，以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在刊發本公告後將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3) 補救措施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維持其業務營運正常。本公司已委任新董事及新董事會主席，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董事會已議決在本集團繼續推行更多變動，藉以加強其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 **(4) 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方耀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吳陳輝先生。

## (5)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之指稱。

經調查發現，貸款協議乃由王先生獨自訂立，彼未能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未能在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前尋求董事會批准。鑒於未償還金額及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承諾，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1) 關於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及減值的額外資料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A) 將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將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原因為事實上有關物業的用途已變為賺取長期租金或尋求資本增值。

本集團就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初始用途為製藥。然而，鑒於醫藥行業研發成本高昂、產品生命週期長、原材料及工資成本持續增加且並無減慢跡象、政府對醫藥行業監管日趨嚴厲以及製藥需要大量資本，本公司擬由自行製藥改為自生產商及分銷商採購各種藥物及／或以本公司之中草藥為原材料，外包中藥製造過程。因此，為適當利用資源，本集團決定出租其空置資源，以產生現金流入及提高股東回報。由於製藥業務規模縮減導致若干資產(例如土地、建築物、機械及辦公室設備)及人力成為空置或利用不足，本公司短期出租部分資產及附屬服務(例如技術

支持、維修及維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土地及建築物(「該等物業」)。然而，擬議的出售隨後被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考慮了對該等物業的使用，並決定持有該等物業以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租賃以出租若干物業，租期為2.5年，但不提供任何附屬服務。本公司繼續物色合適租戶租賃其餘物業。由於該等物業的用途變更，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其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的部分投資物業乃用於產生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52,000元(扣除相關稅項)(請參閱年報)。此重新分類反映了相關資產的現狀及處理方法，因此，重新分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B)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福滿山珍減值之減值虧損。**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其中指出本公司錄得下列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人民幣15,5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0,0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
- 福滿山珍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1,000,000元(福滿山珍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產生自本集團與某貿易債務人訂立之銷售協議，其中該貿易債務人須在本公司交付貨物後三個月內結清應付款項。

該貿易債務人未能在信貸期內結清債務，已違反銷售協議的付款條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該等貿易債務已逾期不少於180天。此外，儘管多次要求付款，本集團仍未能獲得正面回應。考慮到為收回債務而作出的努力，本公司認為須確認貿易債務的減值虧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可收回性仍然極微，且出於審慎考慮，並無撥回該等減值。本公司正在評估相關情況並考慮對該貿易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

##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認為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項下金額的可能性極微，且出於審慎考慮，須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相關款項的減值虧損時，本公司考慮了下列情況：(i)供應商由於當前財務狀況未能履行相關合約；(ii)鑒於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微；(iii)本公司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所採取的措施。

由於相關供應商未能退回按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後停止與該供應商的貿易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到該供應商支付的人民幣1,000,000元。由於收到上述款項，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已作出相同金額的減值撥回。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季度業績公告。

## *(III) 福滿山珍減值*

福滿山珍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和解協議規定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人民幣5,000,000元。經二零一八年三月與福滿山珍協商後，本集團獲告知福滿山珍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故本公司發現全部福滿山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微，並作出就福滿山珍應收款項全部計提減值的審慎判斷。

在對福滿山珍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經考慮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向福滿山珍發出還款要求函，惟本集團尚未收到福滿山珍的任何回應，本公司認為福滿山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微，並作出福滿山珍將不會支付相關款項的審慎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福滿山珍的一名代表就結清相關應付款項聯繫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與福滿山珍協商，以收回其應付的款項。

## (2) 主要交易

### 收購協議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山石及中和北斗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a)向北京山石收購190輛校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及(b)向中和北斗收購北斗監控系統，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北京山石(作為校車賣方)；及  
                      (iii) 中和北斗(作為北斗中央監控系統賣方)

北京山石及中和北斗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 i. 190輛校車；及
- ii. 北斗中央監控系統，此為衛星導航和監控系統，將協助進行校車的安全監控，包括其運行時間、速度限制、導航、駕駛記錄及報告任何緊急情況等。

收購協議相關訂約方的其他重大責任：

- i. 本公司須向北京山石收購校車；
- ii. 北京山石須配合及整合各方資源，以及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交付100輛校車；以及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交付其餘90輛校車；及
- iii. 中和北斗須為校車提供北斗中央監控系統。

代價：

- i. 收購190輛校車的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及
- ii. 北斗中央監控系統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收購190輛校車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可資比較校車的市值，於公平協商後釐定；及收購北斗中央監控系統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系統的導航技術，(ii)安裝費用；(iii)賣方將提供的培訓、現場支持及更新；及(iv)北斗中央監控系統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 i. 在訂立收購協議後6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北京山石支付人民幣34,500,000元；及
- ii. 在交付校車及北斗中央監控系統後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其餘人民幣33,500,000元。

*訂立收購協議的背景*

收購協議乃王先生(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自行訂立，彼未能遵守本公司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未能在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前尋求董事會批准。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儘管收購協議乃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訂立，違反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公司法，惟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仍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董事會考慮到若其終止收購協議，已向北京山石支付的人民幣34,500,000元將被沒收，且北京山石及中和北斗均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因此，董事會決議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業務；(ii)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iii)藥品採購／貿易業務；及(iv)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 *有關北京山石的資料*

北京山石是一家集影視專案投資、研發、策劃、宣發、藝人經紀為一體的綜合性傳媒文化公司。

#### *有關中和北斗的資料*

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家首批北斗衛星分理級服務商之一，專門從事北斗衛星導航科研、生產、應用服務和民用產業化的高科技企業。業務涵蓋公共安全、應急救援、社會保障、醫療衛生、基礎教育、環保、交通運輸和旅遊服務等諸多領域。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先生未能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向董事會報告事項，本公司未能就收購協議通知聯交所、作出公告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其他相關規定，從而構成對GEM上市規則的違反。本公司將尋求股東之批准，以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在刊發本公告後將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3) 補救措施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維持其業務營運正常。本公司已委任新董事及新主席，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議決在本集團繼續推行更多變動，藉以加強其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 (i)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致函，提醒彼等注意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就任何可能的交易諮詢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或香港法律顧問(無論其是否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其他披露)的重要性；
- (ii)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派發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尤其有關如何界定交易及百分比率之適當計算方法，以增進及鞏固彼等現時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認識。將向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時涉及的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要求的額外培訓講座；

- (iii) 本公司已制定報告指引，倘建議交易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可能構成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則本集團各董事須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向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報告以作審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後須評估建議交易並確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再提交至董事會以作批准。若有疑問，則應諮詢外部顧問（包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
- (iv) 本公司已指派專責員工建立關連人士數據庫，以令本公司能夠輕易識別關連人士及確定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該員工將持續審查關連關係，並確保數據庫中的資料始終為最更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訂立潛在交易前，均應由該員工書面確認相關對手方是否為關連人士。

#### *更嚴格保障*

鑑於王先生的行為，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首要任務是盡職行事，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客戶、服務提供商及僱員的利益。本公司將為任何未償還負債的可收回性密切與貿易債務人跟進。

#### *業務發展*

董事會將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藉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更多才識之士，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而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抱有信心。

#### (4) 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執行董事方耀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吳陳輝先生。吳陳輝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5)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其中包括)調查貸款協議乃由本公司訂立之指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合共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此外，根據該指稱，本公司僅合共償還19,500,000港元，其餘人民幣25,500,000元仍未償還。

##### **調查範圍**

調查委員會審閱有關文件，並就貸款協議項下的聲稱交易與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進行面談，調查範圍包括：

- A. 指稱的真實性；
- B. 貸款協議的磋商、簽署及批准詳情；
- C. 北京海港投資向本公司墊款人民幣45,000,000元；
- D. 向北京海港投資償還金額人民幣19,500,000元，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聘請中準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審閱有關文件及進行面談。

##### **調查結果**

###### **A.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由王先生(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獨自訂立，彼未能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未能在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前尋求董事會批准。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訂立貸款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公司法，但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仍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B. 貸款協議的磋商、簽署及批准*

根據調查委員會及中準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的資料，於重要時間的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概無參與與北京海港投資就貸款協議所進行的聯絡及磋商。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於重要時間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及批准。此外，貸款協議僅附有王先生的簽名。調查委員會成員及中準會計師事務所均嘗試通過各種方式聯絡王先生，但未能成功。

*C. 向本公司墊款人民幣45,000,000元，及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9,500,000元*

經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經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確認，本集團成員並無從北京海港投資或其關聯方收取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而本集團成員亦無向北京海港投資或其關聯方支付任何款項。

*D. 對本集團的影響*

調查委員會已找到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簽署的一項承諾，據此，王先生以個人身份承諾(i)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兩年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欠的所有到期款項(包括開支)向北京海港投資提供若干擔保；(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彼將利用其位於中國北京的住宅物業籌集資金，而全部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欠的部分到期款項。

根據調查委員會可獲得的資料，該北京物業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

*結論*

鑑於未償還金額及王先生向北京海港投資提供的個人承諾，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就王先生未經董事會授權而訂立貸款協議、未履行其董事職責及保護本集團利益，對王先生提起法律訴訟。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山石及中和北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就收購校車及北斗中央監控系統訂立之收購協議
「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北京山石」	指	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港投資」	指	北京海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7）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福滿山珍」	指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
「福滿山珍減值」	指	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告中錄得之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1,000,000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由王先生代表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北京海港投資合共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
「王先生」	指	王少岩先生(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指	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告中錄得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指	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告中錄得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人民幣15,500,000元

「中準會計師事務所」 指 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和北斗」 指 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www.baytacare.com](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